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清扫保洁业务承包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清扫保洁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0160165

合同金额（万元）：2465.958573 万元

中标供应商：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锦江集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1. 对原合同第一条服务范围进行调整为：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包含：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立交桥、立交桥底通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隧道、涵洞、交通岛、绿地及绿化带、树穴、社区道路等硬地化面积（含道路绿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行道树树穴中的树叶及垃圾、路面无主绿化垃圾，不含绿地范围内的树枝、树叶、绿化施工产生的渣土等绿化垃圾）。本项目清扫保洁总面积 1023442.80 平方米，其中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800791.71 平方米、绿地清扫保洁面积 222651.09 平方米（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2. 对原合同第三条承包期限调整为：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最终以横岗、园山、龙城街道新招标的服务企业进场接管同时移交该路段清扫保洁服务的时间为作为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3. 原合同第五条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第一项调整为：本项目的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以乙方中标价 11.64 元/平方米·年为准，绿化带清扫保洁单价以乙方中标价 0.97 元/平方米·年为准。本合同（壹年）总价为人民币 9537187.05 元（大写：玖佰伍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伍分）；每月清扫保洁经费 794765.58 元（大写：柒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伍角捌分）。

4. 增加特别约定内容：如后续龙岗区各街道“城市管家”项目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范围纳入其中的，甲乙双方同意自“城市管家”项目中标人进场之日，乙方退出前述已纳入“城市管家”项目的服务范围，甲乙双方再行签署协议调整主合同服务范围。如各街道分别分期纳入的，甲乙双方分期调整主合同服务范围，直至主合同服务范围全部纳入龙岗区各街道“城市管家”项目或合同有效期届满。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布吉、南湾、横岗、园山、龙岗、龙城和坪地等 7 个街道，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2023 年 7 月 31 日），不再统一对龙岗大道清扫保洁服务进行招标，由各街道将各自辖区内龙岗大道路段纳入清扫保洁服务范围。鉴于目前启动“城市管家”招标改革的布吉、南湾、龙岗和坪地均已把该街道辖区内龙岗大道路段纳入了“城市管家”项目，为进一步提升龙岗大道环境卫生水平，经与相关街道和企业研究，计划将本项目布吉、南湾、龙岗和坪地段清扫保洁服务（预算金额为 1512.24 万元/年）移交街道“城市管家”项目负责，服务费用在“城市管家”项目部门预算中列支。其余三个路段（预算金额为 953.72 万元/年）由本项目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在横岗、园山、龙城街道新招标的服务企业进场接管同时移交该路段清扫保洁服务。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28948350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 2 号

联系电话：0755-28948350

传真：0755-84877099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